

要 闻

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会议确定,一是将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合并使用,盘活存量,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大型金融机构等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形成总规模400亿元的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二是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若干家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自主投资决策。三是为突出投资重点,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可以参股方式与地方或行业龙头企业相关基金合作,主要投向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四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社会出资人可优先分红。国家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同时,要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建立健

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

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现有财政资金政策,优化资金安排和使用方向,改进支持方式,加大对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支持,鼓励开展国际服务外包研发、人才培养、资质认证、公共服务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通过设立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引导基金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投入,促进扩大服务出口。同时,完善税收政策。从区域和领域上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根据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城市,将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从21个有序增加到31个。实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加强对PPP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是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友好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PPP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地方财政部门在推进PPP中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意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PPP合同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推进PPP工作中,要切实遵循依法治

理、平等合作、维护公益、诚实守信、公平效率、兼顾灵活的核心原则。要有效推进PPP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合同效力;加强能力建设,防控项目风险;总结项目经验,规范合同条款。

规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5亿元,省会城市每年4亿元,其他城市每年3亿元。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试点城市应在城市重点区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数字



将供水、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排水等管线集中铺设,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解决“马路拉链”问题,促进城市空间集约化利用。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择试点城市。

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6亿元,省会城市每年5亿元,其他城市每年4亿元。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试点城市应将城市建设成具有吸水、蓄水、净水和释水功能的海绵体,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试点城市年径流总量目标控制率应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等。

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明确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等。

我国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自2015年1月13日起,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0.12元/升。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0.1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在2014年四季度两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后,这次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挥消费税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

697亿元

2014年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57亿元,比2013年增长10.8%;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520亿元,比2013年增长12.1%;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120亿元,比2013年增长11.1%。

71亿元

为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中央财政共安排2014—2015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71亿元,第一批资金56.8亿元已于近日拨付,剩余资金将于2015年年初拨付。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支出。

380元

国务院决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再次提高60元,达到人均38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30元,达到人均120元。新增资金重点用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70元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即在原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上增加15元,提高待遇从2014年7月1日算起。

10%

自1月1日起,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预计将有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到2014年底,经过10年连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由2004年的月均647元提高到目前的2000多元。